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14日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近期发生变更,目前,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购买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3号、于2023年4月13日购买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添利F23006号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3号	5,000	5,000	37.78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23006号	5,000	5,000	37.4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监事长杨小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小涛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小涛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辞任后杨小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经杨小涛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杨小涛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在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有效提升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制衡作用。本行监事会对杨小涛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副行长王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敏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王敏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辞任后王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经王敏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王敏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金融科技、信贷风险控制、运营管理等分管领域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持续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工作,以实干实绩助推改革发展。本行董事会对王敏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抗疟药产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的抗疟药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预认证(PQ),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国际组织及公立机构抗疟药采购范围。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获认证抗疟药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 Dihydroartemisinin/Piperaquine phosphate Tablet, Film-coated 40mg/320mg
产品代码	MA177
持证人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制剂生产厂家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二、抗疟药产品市场信息

据WHO《世界疟疾报告2022》统计,全球2021年疟疾感染病例为2.47亿例,疟疾死亡病例为62.5万例。目前,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依然是恶性疟疾最有效的治疗方法;2021年,全球通过国际公立市场采购共分发2.42亿份青蒿素类药物。目前,全球有三个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供应商(含公司)通过PQ认证。

公司借助青蒿素产品的销售,已形成覆盖50多个国家的国际销售网络;其中,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商品名“科泰复”)在24个国家注册并进行商业市场销售。2022年,该产品销售收入2,366.3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三、抗疟药产品获得 WHO 的 PQ 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WHO 的 PQ 认证是国际组织采购药品的重要门槛。本次公司的抗疟药产品通过PQ认证,公司成为国际公立采购市场的合格供应商,为公司扩展国际公立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证;同时,通过本次PQ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文化,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认证积累了经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本次通过PQ认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0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7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同意将“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11,732.33	71.40%	2023年10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761.24	20.72%	2023年10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578.40	100.00%	已到达使用状态
合计		23,684.10	23,684.10	16,071.97	—	—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10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2023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结合目前公司以上两个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生产包装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对部分模块进行定制升级,无法按原计划交付,导致部分生产线无法如期完成组装及试生产,故造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现代中药生产线的理念,在机器设备选择上,选择了采用国内先进技术的生产线并对部分模块进行了定制升级,生产厂家在定制模块的生产加工过程中,遇到部分技术难题导致无法如期将设备全部交付。

目前两个募投项目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滞后于前期公告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计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同意将“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三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07日由公司监事会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2日,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晓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波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晓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陈晓波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提名张辰先生任公司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至5:00在“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财务总监田太垠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下属贵溪城北客运站与贵溪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按照评估价值,以2,996.3258万元收储公司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相关资产;以622.6768万元收储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存量资产盘活与利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时支持贵溪市城市布局规划建设需要,公司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长运”)拟与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位于柏里大道的城北客运站与位于贵溪市建材市场以西、320国道以南N1-2的城南客运站停车场相关资产,包括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以及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

经充分协商,贵溪长运拟按照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2,996.3258万元将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622.6768万元将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贵溪城北客运站资产包括位于贵溪市柏里大道城北客运中心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4,897.63平方米),和地上建筑物(建筑总面积15,771.44平方米)、地上附属物,上述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1,314.85万元;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资产包括位于贵溪市建材市场以西、320国道以南N1-2的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面积13,341平方米)、地上附属物等,该部分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1042.84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下属贵溪城北客运站与贵溪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收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贵溪市柏里大道贵溪城北客运中心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4,897.63平方米),和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5,771.44平方米)、地上附属物;以及位于贵溪市建材市场以西、320国道以南N1-2的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面积13,341平方米)和地上附属物。

上述土地使用权资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贵溪城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897.63	291.2	65.25	225.95
房屋建筑物	15,771.44	1,356.96	303.48	1,053.48
地上附属物	–	53.7	18.28	35.42
总 计	40,669.07	1,701.86	387.01	1,314.85

上述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314.85万元(未经审计)。

2、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341	1,290.11	247.24	1,042.84
总 计	13,341	1,290.11	247.27	1,042.84

上述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042.84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按照贵溪城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以2,996.3258万元收储贵溪长运拥有的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以622.6768万元收储贵溪长运拥有的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位于贵溪市柏里大道城北客运中心站一宗交通运输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同致(鹰)(2023)(估)字第07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期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估价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土地进行评估,地上建筑物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评估总价为9,909,257元,地上建筑物评估总价为17,188,172元,地上附属物评估价为2,865,829元,合计29,963,258元。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位于贵溪市建材市场以西、320国道以南N1-2一宗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同致(鹰)(2023)(估)字第07001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期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估价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土地进行评估。经评估,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土地评估总价为5,963,427元,地上附属物评估价为263,341元,合计6,226,768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本次按照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与贵溪长运充分协商确定资产收储价格,拟以2,996.3258万元收储贵溪长运拥有的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以622.6768万元收储贵溪长运拥有的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名称:

收储方: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转让方:贵溪长运有限公司

2、收储标的:

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贵溪长运有限公司的宗地位于柏里大道以南,权属依据赣(2021)贵溪不动产权第0011999号,土地使用权收购面积24,897.63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5771.44平方米,附着物(其位置及面积详见测量技术报告);以及位于城南汽车站西侧宗地,权属依据贵国用(2013)第0499号,土地使用权收购面积13,341平方米,附属物(其位置及面积详见测量技术报告)。

3、收购价格:贵溪城北客运站相关资产收购补偿费用为2996.3258万元,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详见评估报告);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相关资产收购补偿费用为622.6768万元,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详见评估报告)。

4、支付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在贵溪长运有限公司将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全部移交给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后,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在2个月内予以支付收储资金,贵溪长运有限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10日内与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手续。

5、产权转让手续由双方共同办理。

6、违约责任: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收购补偿费用,如果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不能按时支付收购补偿费用,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贵溪长运有限公司并可要求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补偿费用后,贵溪长运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土地,由于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未按时提供土地而致使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本合同项下地块使用延期,每延期一日贵溪长运有限公司应按收购价款的1‰向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付违约金。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可要求贵溪长运有限公司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7、其他:在本合同收购地块范围内拆除建筑、建设施工或转让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时,如遇产权或其他纠纷,阻扰施工或转让,由贵溪长运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贵溪长运有限公司赔偿。

8、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收储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贵溪长运下属的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与贵溪城北客运站收储完成后,城南客运站依然有其他场地进行生产经营,不影响城南车站正常运营,而贵溪城北客运站原相关线路均搬迁至新站进行站务作业。本次收储事项不会对贵溪长运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贵溪长运本次拟与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是基于贵溪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存量资产盘活和利用,双方经多轮谈判、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收储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的收益亦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贵溪长运本次资产转让预计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约1261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收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公告》)

同意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下属贵溪城北客运站与贵溪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收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贵溪长运有限公司下属贵溪城北客运站与贵溪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收储的公告》)

同意贵溪长运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2,996.3258万元将贵溪城北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622.6768万元将贵溪城南客运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贵溪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刘磊先生、吴集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于都城南客运站建设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占地80亩,建筑面积29,17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528.04万元,原设计主要承担于都县发往广东、福建、瑞金、会昌的长途旅客运输服务及县城以南、以西乡镇的客车停靠与进站业务。

于都城南客运站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运营,但因多种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班线客源直线下降,作业量萎缩,于2022年4月1日被迫关停。于都县人民政府为支持赣州方通发展,保障民生,拟收购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并经于都县人民政府【2023】第465号《关于于都县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明确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收购。

经充分协商,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

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包括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的于都城南客运站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上述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7,425.99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协议转让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360731MA3ABHT9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新区齐民路南侧、上欧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钟涛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24日起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于都县财政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35亿元,净资产为11.73亿元,2022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523.63万元,净利润104.9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06亿元,净资产为11.70亿元,2022年1至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506.39万元,净利润-211.39万元。

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于都县高速公路连接线东侧、欧翔路延伸段北侧的于都城南客运站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176.40	6,364.85	370.54	5,994.3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1,540.59	108.91	1,431.68
总 计	29,176.40	7,905.44	479.45	7,425.99

上述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7,425.99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向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

深圳市龙达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龙达鹏(评报)字[2023]第 02001 号《于都振堃建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于都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6日印发《关于于都县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明确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收购),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11日,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述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确定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含税)为81,005,203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一、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5,627,274	81,005,203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8,372,271	65,582,6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255,003	15,422,521
资产总计	85,627,274	81,005,203

于都城南站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100.520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达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龙达鹏(评报)字[2023]第 02001 号《于都振堃建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于都城南站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100.5203万元。

经充分协商,于都城南客运站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以8,100.5203万元将持有的于都城南客运站相关资产转让给于都县雩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